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两当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两当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当县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华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华煜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备注：1.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；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